

3/ 2008
MARCH

FAZHI 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王秀红：用行动践行法律公正精神

乔虹



王秀红：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中国女性法官协会会长

女法官的梦想是什么？

2007年岁末，62岁的王秀红从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手中接过了二级大法官的证书。

在国内现任49名大法官中，她是两名女法官之一。

近三十年的司法生涯接近巅峰。

23岁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在的中国政法大学）的她，从基层的助理审判员做起。

当时的她，不曾遥想个人职业的辉煌，时刻维护的都是法律的权威与尊荣。

无论是审理案件行使审判职能，抑或参与司法改革进程，作为老法律人的她，在内心恒定未变的是——为公平、公正而奋斗的信念。

率领吉林中院获得全国法院系统的集体一等功，大力推动行政审判制度的完善发展，组织带动全国女法官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行动……

作为职业女性，她说，她为自己是一名法官而感到自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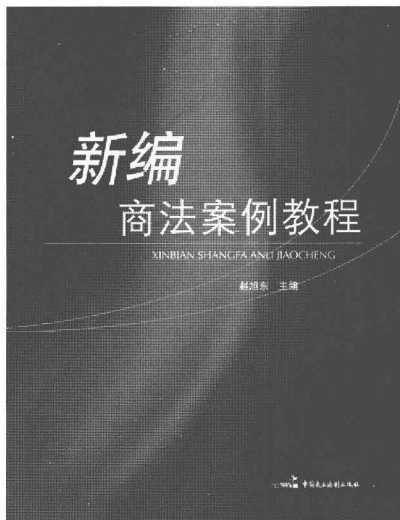
作为法官，她又说，她为自己是全国4万多女法官中的一员而感到骄傲。

（摘自《中国妇女报》

2008年1月11日）

评《新编商法案例教程》

赵旭东



这本案例教程具有如下特点:其一,系统性。本书以商法总论为分析起点,全面、系统地囊括了商法的各个分支学科。其二,新颖性。本书以新《公司法》、新《证券法》、新《合伙企业法》和新《企业破产法》的内容和结构为基础,全面总结和评价这些法律修改成果,借鉴各国商事立法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对商法学的法律原理和学说作新的阐释和说明。

本书案例均系作者们从近年来的法院案卷、案例教材、最高法院公报等来源中挑选出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紧扣商事发展的时代脉搏。其三,学理性与实务性紧密结合。在本书的分析中,不仅涉及实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而且也涵盖了不少学术争议较大的问题。

这本案例教材为读者提供相对系统、内容全面、理论丰富的经典案例,力图使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阅读大量的原始案件和部分经过筛选的案件,品味现代商法的原理和规则,顿悟现代商法的精神与内涵。

(摘自《新编商法案例教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法制参考》读者调查表

尊敬的读者朋友：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资讯，给您的工作带来便利和帮助，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将您阅读《法制参考》后的意见填入“调查表”，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我们改进工作，对我们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法官 ☐检察官 ☐律师 ☐公务员 ☐教师 ☐学生 ☐企业管理人员 ☐其他
学历：☐高中 ☐大专 ☐本科 ☐本科以上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1. 您认为本读物风格是您所喜欢的吗？
☐是 ☐一般 ☐不是
2. 您是否会向朋友或同事推荐本读物？
☐会 ☐也许会 ☐不会
3. 您认为本读物能对您的工作和学习有帮助吗？
☐有 ☐无所谓 ☐没有
4. 您最喜欢的内容是：_____
5. 您最不喜欢的内容是：_____
6. 本读物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7. 本读物中您最不喜欢文章是：_____
8. 您最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不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您认为还应当增加什么栏目？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9. 您认为本读物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如何？
封面及内文设计：☐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栏目设置：☐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文摘内容：☐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信息量：☐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10. 您对本读物有何改进的意见和建议：_____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参考》编辑部 谨启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七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 63055022
13911918380
联系人：逯卫光

3/ 2008
MARCH

FAZHICANKAO

[法制参考]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8/《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80219 - 368 - 0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029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8 年第 3 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cank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47

书 号/ISBN 978 - 7 - 80219 - 368 - 0/D · 1222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₁₂ 解读中国首部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是根据当前禁毒工作的实际需要,总结多年来禁毒工作实践经验制定的一部全面综合规范禁毒工作的法律。

禁毒法“利剑出鞘”,对禁毒工作涉及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向全世界彰显了我国政府的禁毒决心。

P₄₁ 预解“大部制”改革

实行大部门体制是解决我国政府机构设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必由途径。我国推进大部门体制,关键是要实现政府部门设置思路的根本转变。设置政府部门要从政府综合管理职能出发,而不能从政府专业管理职能出发。传统的让多个部门负责同一项工作的做法,看起来是在加强领导,实际上是减轻了部门应承担的责任。

P₁₂₂ 《劳动合同法》第一案

吴红英和公司之间的是是非非,成为《劳动合同法》实施后非常典型的第一案。

《劳动合同法》在今年1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相关部门和媒体对新法铺天盖地的宣传,让吴红英产生了很多期待。她希望在今年能拿到一份劳动合同,希望新法规定的无固定期限合同让她的生活以后更有保障。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 王秀红:用行动践行法律公正精神/乔 虹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民告官”异地审 “以保证公正审判为标准”/我国社会立法将全面推进/今年社会治安综治要点/公务员奖励规定颁布实施/四川首次允许被告人着便装受审/顾维军一审被判12年 罚款680万元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12 利剑出鞘

——解读中国首部禁毒法/黄 永

14 最高法院解读协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意见/王斗斗

新法存目

16

新法速递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修订)(摘录)

立法前瞻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17 “假一罚十”或催生大量新王海/练情情

20 资本市场法律规则体系全方位清理重构工程竣工/何 鹏 周 翀

立法建议

- 22 劳动立法应划清政企责任
——专访劳动经济学专家王一江教授/刘 溜
- 28 工资立法面临五项任务/黎建飞
- 31 劳教制度如何终结
——专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刘仁文研究员/杨子云
- 34 统一应急法制,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莫纪宏
- 36 气候法猜想/张凤安
- 38 国有资产立法需明确六大问题/李曙光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 41 预解“大部制”改革/马昌博
- 46 对官员“年轻化”出现不同声音/文 平
- 48 关注 2008:中国改革新起点与大趋势/苗树彬 方栓喜
- 52 改革:从单一结构到多元结构/柯 刃
- 54 让有形之手驯服物价上涨/杨 纯
- 57 详解美国救灾机制:紧急救援程序与 NGO 的力量/陈 浩
- 59 司法体制改革新目标/陈泽伟
- 62 给死刑一个废止的理由/周安平
- 65 少杀慎杀后的复仇漏洞/尹鸿伟
- 69 “当场击毙”思辨/杨支柱
- 71 涉众型经济犯罪新“外衣”/郑明波 董瑞丰
- 74 买卖书号,一个沉重的话题/朱胜龙

●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 JIANPOUXI

- 78 “天门事件”迫城管执法改革/张先国
- 85 许霆 ATM 机案等待重审判决/何海宁

●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88 胡锦涛讲话透露政策信号 继续紧缩理由基本消失/中科院发布 2008 年中国经济预测/2007 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从 2007 年宏观数据看今年我国经济形势/中国改革进入深化和攻坚的阶段/要预防经济过热成为“周期病”/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当前价格形势答记者问/2007 年物价上涨带来几点启示/我国雪灾的影响有多大/报告揭示:重灾常与经济停滞“随行”/雪灾“共识”:不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卅年流变百年鸟瞰/我国呈现四大区域经济新格局/中国对外资的吸引力仍然向好/我们凭什么要为美国次贷危机埋单/住房消费模式的转变决定房价的未来/和谐财政思与行/求解三农难题新一号文件再夯农业基础

●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19 法院如何发展行政法/余凌云
- 120 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实践与探索/霍宪丹
- 121 略论中国刑法中的死刑替代措施/高铭喧

案情传真

- 122 《劳动合同法》第一案/杨昌平
- 123 员工服务近十年外企借故废合同
——法院判决赔付员工 36 万元/何明轩 赵 晖 赵 军
- 126 2007 年十大劳动争议案件(上)
- 131 2007 年度十大影响性诉讼/吴 革
- 134 网络侵权盗版十大案件/方 圆
- 137 2007 年“扫黄”“打非”重点案件公布/窦新颖
- 138 浙江村民状告国家发改委一审胜诉/陈 默
- 140 国内首例物管费追讨案将重审/罗 添
- 141 首例机场建设费诉讼案的曲折之路/曾静婕
- 143 杭萧钢构案可能成为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第一案/宋一欣
- 144 北京高院终审“大光明”商标争议案/崔文字

案情评析

- 146 伸张正义 维护权益 持续发展
——证券市场 2007 年十大案件综述/周 翀
- 151 李瑶整容案中不正当行为的法律解析/苏 哲
- 153 奥运冠军与商人的“朱启南”之争/耿 建 陈 艳

法制日记 FAZHIRIJI

155

名家著作赏析 MINGJIAZHUZUOSHANGXI

封三 | 评《新编商法案例教程》/赵旭东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民告官”异地审 “以保证公正审判为标准”

继出台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司法解释后,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出通知,明确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的目的防止和排除不当干预,要求各级法院在确定案件管辖问题上,必须以是否有利于保证人民法院独立公正审判为标准。

按照此前出台的有关司法解释,对绝大多数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被告,以及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的一审行政案件等,明确由中级法院管辖。同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可以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此次明确要求各级法院,对可能存在影响审判独立和公正司法情形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报请上级人民法院管辖或者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要及时作出指定管辖或者提级管辖的决定。

此次下发的通知还明确,指定管辖要兼顾方便诉讼与案件平衡。确定管辖法院时,应当尽可能采取就近原则。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当考虑当事人的困难和负担,必要时可以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同时,还应注意通过指定管辖,适当均衡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工作量,使司法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摘自《人民日报》)

2008年2月4日 刘晓鹏)

我国社会立法将全面推进

“2008年将是我国社会立法全面推进的重要一年。由民政部负责的有关社会民生的立法项目将有44项之多,其中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慈善事业促进法在内的法律6部,行政法规16个,部门规章22个。”日前,在由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等单位举办的一个学术研讨会上,来自民政部门的权威人

士部分介绍了今年的社会立法计划。

近年来,不仅有关社会民生的立法正在日益增多,而且党的十七大报告更是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从而把原先三位一体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扩充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对此,与会专家纷纷认为,全面崛起的社会立法不仅将承担着解决民生问题、破解社会矛盾的现实任务,也将逐渐走向我国社会的中心舞台,迎来一个日益辉煌的时代。

(摘自《中国人口报》)

2008年1月14日)

今年社会治安综治要点

近日,中央综治委发布2008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包括: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完善和规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

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着力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按照《意见》要求,积极调整充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构和力量,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充实和整合基层服务管理力量,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加快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做好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的衔接配合工作,强化以出租房屋为重点的流动人口落脚点的管理。完善政策法规,依法严格管理,落实服务措施,严格职责到位,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预防和打击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上半年将召开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加强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的社会管理工作的经验,研

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完善和规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在预防和化解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调解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完善和规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和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县级以上各级综治委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整合力量、整合资源,狠抓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体系建设。3月至9月将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为北京奥运会顺利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确保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为重点,加大严打整治力度,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防范控制工作,最大限度地压减刑事发案和治安、安全事故。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广泛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委和中央编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调整充实县(市、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的作用,做好维护稳定、维护治安的工作。

此外,今年还将进行2005—2008年度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评选工作。

(摘自《人民日报》

2008年2月4日 王比学)

公务员奖励规定颁布实施

中央组织部、人事部颁布实施《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规定中明确了公务员奖励的5个种类,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今后不得再自行设立其他种类的公务员奖励,不得重复发放奖金。

据介绍,《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对公务员奖励的原则、条件和种类、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等作出了全面规定,共六章二十二条。《规定》明确指出,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分5个种类: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其中,对功绩卓著的,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或者“模范公务员”、“模范公务员集体”等荣誉称号。

同时,《规定》中指出奖励要有7个工作日的公示。奖励的程序包括: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由审批机关颁布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颁发奖章或奖牌。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按照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金。

此外,《规定》还强调,对于因同一事由已获得上级机关奖励的,下级机关不再重复奖励。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其他种类的公务员奖励,不得违反规定标准发放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奖金。同时强调,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者严重违反规定奖励程序的,应撤销奖励。

(摘自《北京晨报》

2008年2月3日 姜 藏)

四川首次允许被告人着便装受审

因为捂死精神失常的孪生妹妹涓涓,19岁的姐姐婷婷出庭受审。前日,备受关注的婷婷杀妹案在四川彭州法院公审。庭审中,婷婷并没穿上看守所统一配发的“囚衣”,而是身着便装。据彭州法院刑庭张庭长介绍,婷婷案是彭州首次允许被告人着便装受审。

■被告人:

不穿囚衣受审轻松多了

前日上午10时左右,彭州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婷婷被控故意杀人案。“带被告人婷婷上庭。”审判长重重地敲下法锤,并命令法警带上婷婷。婷婷身着印有“彭看”字样的囚衣,从中间通道正要步入法庭。见众多亲友都注视着自己身上刺眼的囚衣,婷婷脸颊绯红,低头不语。

“法警,脱去被告人身上的‘号服’。”审判长一声令下,一名女法警解开婷婷的手铐,并帮她脱下“囚衣”。婷婷一边配合一边轻声在法警耳边说了声“谢谢”,脸色舒缓多了,并镇静地抬起头。婷婷后来表示,她不愿家人看到自己穿着“囚衣”受审,脱下“囚衣”也脱下了她心里的负担,轻松多了。

彭州法院刑庭张庭长告诉记者,这是彭州法院乃至全市首次允许被告人着便装受审。同时,记者了解到,近日,省高院已正式出台文件,要求全省法院允许被告人脱去“囚衣”受审。在省高院下发给成都各级法院的《进一步规范刑事庭审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第四条明确规定,“被告人着号衣、戴手铐、脚镣受审的,法警应让其法庭外脱去号衣。被告人戴手铐、脚镣到庭的,审判长可以根据被告人是否有暴力倾向、情绪是否可能失控、有无安全隐患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指令法警为其卸除手铐、脚镣。”

■省高院:

脱去囚衣受审更人性化

对于被告人脱去号衣受审的新规定,省高院刑事审判庭参与草拟《进一步规范刑事庭审工作的若干意见》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在以前的开庭实践中,有些法院让被告人穿上囚衣受审,也有法院在审理一些案件时脱去被告人的囚衣,做法不尽统一;对穿上囚衣受审,此前也曾有被告人或辩护人提出过不同意见,认为脱去囚衣受审更好。为此,省高院决定在《若干意见》中加以规范和统一。

“脱去囚衣受审更人性化。”这位人士认为,

被告人受审时,还只是嫌疑人身份,是否犯罪还有待于法院的进一步审理来确定,脱去号衣审理也体现对被告人人权的尊重和保障。目前,最高法院对是否脱去被告人号衣审理并无相关规定,四川法院此举在全国尚属首创。

■专家:

这是我国刑事司法一大进步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樊崇义称,这是我国刑事司法的一大进步。

“根据刑事诉讼法,任何人没经法院判决不能被确定为有罪。”他说,根据看守所的规定,在押人员的服装由看守所统一配发。以前法院审理刑案时,为了方便就直接把穿着“囚衣”的被告人带上法庭,久而久之成了惯例。在人们观念中,“囚衣”暗含了对被告人贬损的意味,容易让人产生有罪推定。但根据宪法和刑法,被告人没被法庭宣判之前都是无罪之身,他有权选择穿什么衣服。只要被告人着装正式,不损害法庭的严肃性就可以。当然如果被告人坚持穿看守所服装参加庭审,法院也不应强制他脱下。“允许被告人便装出庭,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和对被告人权利的尊重。”由此看来,脱“囚衣”的象征意义大过了它的实际意义。

(摘自《北京晨报》)

2008年2月6日 刘益伶 李凌鹏 黄庆锋)

■顾维军一审被判12年 罚款680万元

备受瞩目的顾维军案,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了一审判决结果。科龙前董事长顾维军因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三罪并罚,而被判有期徒刑12年,执行有期徒刑10年,并被罚款680万元。之前他被指控的最重一项罪名职务侵占罪,没有成立。顾维军的代表律师、弟弟顾绍军均表示,还将上诉。

而该案除了曾俊洪,其他八名被告均被定罪。其中,科龙前首席财务官姜宝军被判5年,

并罚款12万元;前江西科龙董事长张宏被判3年,并罚款2万元;严友松、刘义忠等其余五名被告均被判1年、缓刑2年,并罚款10万元或2万元。据了解,严友松、刘义忠也将上诉。

顾氏被定三项罪

昨天,头发花白、愈显苍老的顾雏军,身披黄色囚衣,再次现身法庭,接受对他及其他八名科龙前高管的一审判决。他已没有了像2006年11月、12月开庭审判时的慷慨陈词。

法院给顾氏定的罪名为三项:首先是虚报注册资本罪,顾雏军2002年在变更顺德格林柯尔工商登记时,将科龙1.87亿元通过在天津格林柯尔和顺德格林柯尔账户之间四次来回转账的形式,虚构了6.6亿元,骗取了验资报告,从而使顺德格林柯尔12亿元注册资本中货币资本的比例从原来的25%提升至80%。

其次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科龙2000年和2001年连续两年亏损,为了不让科龙退市,根据顾雏军的指使,科龙对2002年的报表作了一些特别处理,并在2003、2004年度的报表中也作了相应处理。具体地,以加大2001年亏损额、压货销售、本年费用延后入账、作假废料销售等方式虚增利润。其中2003年,顾雏军还指使专门成立合肥维希公司、武汉长荣公司以操作压货销售增加利润额。

第三是挪用资金罪。顾雏军为了收购扬州亚星客车,挪用江西科龙4000万元和科龙2.5亿元,来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此外,顾雏军、姜宝军未经董事会同意,以扬州亚星客车名义向扬州机电追要6300万元应收款,并将这笔钱划到扬州格林柯尔账户。

科龙被“豁免”虚假报告罪

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注:原称虚假财会报告罪),是该案牵涉被告最多的一项罪名,昨天共有6名被告被判触犯该罪。

2006年12月该案庭审时,曾有辩护律师提出质疑:虚假财会报告罪是法人犯罪,个人犯罪的前提是单位犯罪,但是现在顾雏军案的被告

中却没有科龙。

昨天,佛山中院的审判长当庭宣布,由于科龙牵涉公众利益,因此科龙被豁免该罪。

22份司法鉴定不被采用

引人关注的是,在昨天的审判结果中,由佛山市检察院作为公诉人前后两次提供的共22份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由于鉴定人不具备司法鉴定资格等原因而被全盘否定,不被佛山中院作为该案证据使用。

因而,佛山中院在该案的刑事判决书中,也没有对在2002年、2003年和2004年三年年报中虚增利润的具体数字予以确认。

该案一位辩护律师认为,顾雏军案历时2年半,之所以拖这么久才宣判就是证据的问题。

顾雏军十天内将上诉

尽管甩掉了一项指控,为顾雏军辩护的汇联律师事务所的童律师昨天还是直言,“这是最坏的结果”。他向《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表示,“肯定会上诉”,仍要作无罪辩护。按相关法规,顾雏军如要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必须在从今天(31日)起的十天内。

对于顾雏军还将面临的一系列民事诉讼,童律师说,“不一定先刑事后民事”,科龙向格林柯尔索赔的几个民事案子,已经在佛山中院开了庭,但还没结果。刑事判决的结果与民事判决的结果也不一定会一样。

ST科龙(000921.SZ,简称“科龙”)今天(31日)公告提示称,昨天的判决并非针对科龙起诉顾雏军及其关联公司的民事诉讼,科龙尚未获得法院相关判决文件,今后将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而此前,科龙对顾雏军及格林柯尔提起民事诉讼的索赔额已超过2.5亿元。

据了解,除了顾雏军和姜源还呆在狱中,曾俊洪已被释放,严友松等其余六名被告也已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出狱与家人团聚。

(摘自《第一财经时报》)

2008年1月31日 王珍)

利剑出鞘

——解读中国首部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是根据当前禁毒工作的实际需要,总结多年来禁毒工作实践经验制定的一部全面综合规范禁毒工作的法律。

随着毒品问题全球化趋势加剧,我国的禁毒工作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境外毒品渗透严重,国内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不断增加,因吸毒感染艾滋病病毒及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诱发治安和刑事案件的问题不断发生。这些都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危害着社会治安秩序。

如今,禁毒法“利剑出鞘”,对禁毒工作涉及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向全世界彰显了我国政府的禁毒决心。

预防为主“四禁并举”

禁毒工作涉及面广,社会性强,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和执法,又需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为了开创全民禁毒战争的新局面,禁毒法规定,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并规定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以及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为了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禁毒法规定,国家设立禁毒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这样规定,既有利于加强国家对禁毒工作的统一领导,又有利于发挥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充分

调动全社会的资源,进一步做好禁毒工作。

专章规定禁毒宣传教育

毒品易沾难戒,动员全社会加强对毒品危害性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发生,防止公民特别是青少年沾染毒品,具有重要意义。禁毒法规定,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禁毒法还具体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组织面向社会以及对本单位人员加强禁毒宣传教育的义务,学校对学生,父母和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禁毒教育义务作出了规定。

全面规定毒品管制措施

禁毒法在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规定以及多年来实践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对毒品管制作了全面规定。禁毒法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为了及时发现毒品违法犯罪,加大打击力度,禁毒法还对公安机关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应当依法收缴及处理毒

品及毒品违法犯罪涉及的财产,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监测,以及建立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等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对有关部门加强毒品管制执法力度,提高预防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区别吸毒不同情况 采取相应戒毒措施

根据现行禁毒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一律实行强制戒毒;经强制戒毒后又复吸的,决定劳动教养,在劳动教养中进行戒毒。这种与社会隔离的戒毒方法虽然能够在一定期限内有效地阻止吸毒成瘾人员接触毒品,在短期内消除生理依赖,但不利于戒毒人员巩固戒毒效果,顺利回归社会,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为了加强对戒毒人员的管理和帮教,提高戒毒的成效,禁毒法针对吸毒成瘾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国家鼓励吸毒人员自愿到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与吸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对于有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等情形的吸毒成瘾人员,由公安机关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同时,禁毒法还对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的社区康复、戒毒康复场所的建设、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等作出了规定。

整合戒毒资源

现行的强制性戒毒措施包括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戒毒两种。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将完整的戒毒过程分为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分

别负责实施和管理的两个阶段,不利于戒毒资源的统筹配置和合理使用;现行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强制戒毒,基本上达不到戒除毒瘾的效果,对大多数复吸人员,仍要进行三年左右的劳教戒毒。从整合戒毒资源、提高戒毒效果考虑,禁毒法将现行的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戒毒统一规定为强制隔离戒毒,并对强制隔离戒毒的适用条件、决定程序、期限、场所管理、执业医师配备等重要问题作了规定。同时,考虑到这项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确定具体方案,有步骤地推行,禁毒法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加强禁毒国际合作

为了加强禁毒国际合作,根据多年禁毒国际合作的实践,禁毒法对禁毒国际合作的原则、内容和工作机制,以及支持有关国家实施禁毒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分享在境外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合作查获的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和财物等问题作了规定。

贯彻和实施禁毒法,营造健康、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禁毒法的重要意义,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在萎缩毒品需求的同时,要按照预防和惩治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毒品管制,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加大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遏制毒品的蔓延,最终消除毒品对社会的危害。有关方面还应按照禁毒法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都了解禁毒法的内容,遵守禁毒法的有关规定,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公民,在自觉抵制毒品的同时,勇于同各种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摘自《中国人大》

2008年1月10日 黄永)